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要子公司被美国财政部列入SDN清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关注到美国财政部网站，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于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13902 号行政命令（针对伊朗其他领域的制裁措施）通行证 V 授权终止涉及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的交易，主要内容为：

(a) 除本通用许可第 (b) 款另有规定外，所有根据第 13902 号行政命令 (E.O.) 禁止的交易——这些交易通常与涉及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50% 及以上股权的任何实体的业务清算相关且属必要交易——均须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东部夏令时凌晨 12:01 前完成授权。但需特别说明：向被冻结账户付款必须转入位于美国的、具有利息收益的被冻结账户。

(b) 本通用许可证不授权进行任何根据第 13902 号行政命令 (E.O. 13902) 被禁止的交易，包括涉及根据该行政命令被封锁的任何个人（但本通用许可证 (a) 款所述被封锁人员除外）的交易，除非获得另行授权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，严格遵循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各项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，公司从未与伊朗发生任何贸易往来，原油供应商均承诺并保证所供原油原产地不属于美国制裁范围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各生产装置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，原油加工、化工品生产与销售均有序进行。公司现有原油储备充足，满足未来 3 个月以上所需原油加工量，且原油采购业务没有受到任何影响。接下来，公司将继续通过人民币结算原油采购渠道，采用战略储备与市场化采购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原油采购业务结算的多元化和安全性。

本次涉伊制裁仅限于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炼化”）及其下属公司，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。截至目前，上市公司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，未在美国开展业务，在美国也不存在任何资产。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已立即启动专项合规应对机制，已聘请国际专业的制裁合规法律服务团队，系统评估应对路径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全力争取早日解除相关限制措施。

美国财政部此次将恒力炼化列入 SDN 清单的决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系单边制裁行为。公司坚决反对这种无视事实、违背国际经贸规则的无端指控与非法单边制裁，并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 and 跟进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和评估对公司的潜在影响，并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做好各项应对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